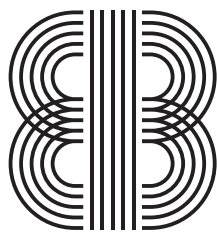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91,789</b>	165,980
銷售成本		<b>(108,216)</b>	(100,787)
毛利		<b>83,573</b>	65,193
其他收入		<b>401</b>	4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7,069)</b>	(24,257)
行政開支		<b>(24,872)</b>	(23,832)
財務費用		<b>(976)</b>	(453)
除稅前溢利	3	<b>31,057</b>	17,058
稅項	4	<b>(5,053)</b>	(1,937)
期內溢利		<b>26,004</b>	15,121
股息	5	<b>5,000</b>	8,000
每股基本溢利	6	<b>12.38港仙</b> (重列)	7.20港仙 (重列)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99	34,851
遞延稅項資產	2,446	2,446
	<u>36,545</u>	<u>37,297</u>
流動資產		
存貨	71,712	73,783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及預付款	92,286	76,0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317	45,978
	<u>226,315</u>	<u>195,8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已收按金	37,636	34,523
有息借貸之即期部分	39,784	33,140
應付稅項	9,050	3,866
	<u>86,470</u>	<u>71,5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845</u>	<u>124,3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390	161,62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非即期部分	93	125
遞延稅項負債	3,173	3,173
	<u>3,266</u>	<u>3,298</u>
資產淨值	<u>173,124</u>	<u>158,327</u>
資本來源：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53,124	138,327
股東資金	<u>173,124</u>	<u>158,327</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三十四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規定而編制。

本簡明中期賬目須與二零零七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除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採用此等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未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變

於授權本中期報告時，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連串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就採用此等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

## 2.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入口及銷售建築五金、高級衛浴及廚房設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批發	176,148	153,013
零售	39,102	32,417
分部抵銷	(23,461)	(19,450)
總營業額	191,789	165,980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計	(50,820)	(47,682)
分部經營溢利		
批發	28,829	14,795
零售	3,923	2,716
經營溢利合計	32,752	17,511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所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貿易業績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地區分析。

### 3.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固定資產折舊2,8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2,412,000港元)。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海外稅項乃就期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地區稅務制度之稅率計算。

項目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053	1,937
遞延稅項	—	—
稅項	<u>5,053</u>	<u>1,937</u>

### 5. 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每20股派發1股紅股(二零零六年:2.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1.5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	5,000	5,000
沒有特別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1.5港仙)	—	3,000
	<u>5,000</u>	<u>8,000</u>

###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26,0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5,121,000港元)及股數210,000,000股(已調整反映建議發行股份數目)(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210,000,000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 中期股息及紅股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每20股派發1股紅股給股東。股息2.5港仙及紅股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當中建議派發紅股將以繳足面值方式派發,除不可享有該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述建議宣派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外,由派發日期起在所有方面均與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該紅股及中期股息並沒有反映在集團財務報告中股息派發或股本內。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中期股息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顯示，綜合營業額為19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980,000港元）及除稅後綜合溢利為2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2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積極參與為多個著名發展項目供應建材，包括「星匯居」、香港中文大學之教學酒店（Teaching Hotel），以及澳門四季酒店。與此同時，向發展項目銷貨方面取得平穩發展，表現向好，本集團現已在中國設立約76個銷售點，作為產品之銷售及展覽場地。

## 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除稅後溢利，整體財政狀況亦見穩健。本集團將批發及零售高檔產品之邊際利潤提高至43.5%（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2%）。由於本集團一方面有效控制營運開支，而另一方面亦改善經營效率，故經營溢利錄得82%增長。本集團持有現金存款約6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且概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2.61（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3）。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亦概無任何資產用作抵押。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未來展望

期內，本集團之項目供應銷售額穩步增長，進一步肯定本集團看好豪宅銷情之觀點屬正確，而此觀點正與香港眾多地產發展商不謀而合。廚房傢俱及其他高檔產品之營業額增長，有助本集團改善產品組合及毛利率。本集團注意到期內油價繼續上揚，美元及港元兌其他貨幣之匯率疲弱，為整體本地經濟帶來通脹。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料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將繼續受惠於中國內地之利好政策，市民就業前景將更佳，另外低息環境亦極可能有助住宅物業市場發展。同時，向中國投資者開放投資機會可能令資金湧入，帶動對財富管理等金融服務之需求，繼而令香港經濟進一步升溫，使售予住宅及商用物業市場之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額增加。

## 或然負債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被告」），就銷售及交付予被告之貨品追討約5,333,000港元。被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就指稱違反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指稱產生之損失及損害向該附屬公司提出追討約6,148,000港元之反申索。此訴訟尚在交換專家報告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獲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就被告之反申索勝數甚高，因此並無就反申索所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承諾供應貨品予若干客戶而向有關客戶提供之履約保證作出賠償保證約3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至賬目獲核準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為其公司企業管治的守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於該守則內列明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賬目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刊發財務資料於聯交所網站

本集團之中期報告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網址：[www.ebon.com.hk](http://www.ebon.com.hk)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易啟宗先生、劉紹新先生及馮焯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